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

一年來實施報告

孔祥熙



緒言

去年財政部遵奉 行政院令，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首都。各省市府負責代表，財政廳局長，海內財政經濟專家，暨本部所屬各關係機關之主管人員，咸來與會，畢集一堂 濟濟跼跼，洵稱盛事。計通過議案達一百二十七件之多，各案均議有實施辦法。除本部交議之整理地方財政，與土地陳報，以及減輕田賦附加另籌抵補三案外，其餘各案類別之，關於整理田賦與減輕附加者，有二十五件，關於改良稅制及廢除苛捐雜稅者，有三十四件 關於確定地方預算者，有二十六件，關於整理幣制及救濟農村金融者，有三十九件。統計各案性質，其重要之點，端在於地方財政之整理及人民負擔之減輕。

財政會議閉幕以後，財政部即依照決議各案同時并進，且以農村破產，民困已深，不先謀昭蘇之方，不足以樹政府之信。故對於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尤不惜竭全力以圖實施。一年以來，幸賴中央與地方當局之熱誠督責，均已獲有相當結果。就其大者言之：（一）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自去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八月止，已裁廢

之稅目共達五千餘種，款額共達四千九百餘萬元；（二）確定縣地方預算，自二十四年度開始迄今，據報核定公布者，有七百餘縣，已達全國縣份之三分之一以上，正在審核中者，三百餘縣，預料本年度內全國各縣大致可告完成；（三）土地陳報，已由規畫而進於實施，更漸由一隅而播及全國。至若其他各案，其可辦者，或則已分別辦理而有實績，或則正在辦理而尚需時日。其有所待而未即辦者，仍擬即予實施，俾竟全功。但冀實事求是，不敢稍涉苟且。舉凡以往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弊，於此次財政會議無與焉，是則堪以告慰於國人者也。

夫取民有制，古訓是昭，聚斂以求，往哲所戒。本黨以三民主義治國，民生實爲要素，故溯自中央四中全會以來，政府實無日不以解除民困整理財政爲念，洵以財無政不立，政無財不行，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此中脈絡，殆息息與世運隆替、至有關聯；而調節均衡，量入爲出，期於民不擾而財不匱，此又財政部仰體中央德意以恪慎將職罔敢隕越者也。惟是事功未竣，尚賴衆擎，政策所施，必歸一貫，敢謂期月而已可，竊冀三年以有成。茲將一年來實施工作，刊爲彙編，聊資印證，所以勉自策勵者，尤祈中央與地方當局，時示周行，用匡未逮，不勝大幸。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一年來實施報告目次

緒言

第一類 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甲・廢除苛捐雜稅各案

乙・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第二類 整理地方捐稅各案

甲・改革契稅各案

乙・整理營業稅各案

丙・整理牙稅各案

第三類 整理田賦各案

甲・土地陳報及土地清丈各案

一 土地陳報各案

二 土地清丈各案

乙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

丙 災歉蠲免案

丁 改灶歸民案

第四類 確定地方預算及會計制度各案

甲 修改預算章程案

乙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各案

丙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案

丁 確立地方會計制度案

戊 劃分省縣收支標準各案

己 改進財政收支制度各案

一 統一地方征收機關各案

二 確定財政系統案

三 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各案

四 各地方屬於國家性質之收支由中央統籌處理各案

第五類 設置整理地方財政機關案

第六類 抵補裁減苛雜及田賦附加辦法各案

甲·裁減苛雜及田賦附加抵補辦法各案

乙·中央地方應內外相維協款補助各案

第七類 關於國家稅各案

甲·關稅各案

乙·鹽稅各案

一 推行新鹽法各案

二 嚴禁鹽斤附加各案

三 關於鹽稅征收及地方協助鹽務各案

四 限制硝磺加價案

丙・稅務各案

一 關於統稅各案

二 關於菸酒稅各案

三 關於印花稅各案

第八類 整理金融及救濟農村各案

甲・貨幣銀行各案

乙・關於儲蓄各案

丙・救濟農村各案

第九類 其他各案

甲・舉辦遺產稅各案

乙・設法修訂英美等國商約案

丙・恢復張庫交通案

丁・撥補特種建設專款案

戊・開發貴州煤鐵鑛產案

己・確定籌邊經費案

特載

一・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詞

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會詞

三・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大會宣言

附件

一・改訂契稅辦法

二・賦字第一〇三四六號咨各省市政府解釋丁項第二款文

三・整理營業稅辦法

四・整理牙稅辦法

五・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六・營產陳報辦法

七・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

八・省縣收支標準

九・呈行政院爲統一地方征收機關文

十・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

十一・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十二・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十三・印花稅款四成如何抵補地方以利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

之進行案審議書格式

第一類 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甲·廢除苛捐雜稅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廢除苛捐雜稅部份）
- 二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
- 三 爲縷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情形擬具將來改革方針提請公決案
- 四 爲確定廢除苛捐雜稅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敬請公決案
- 五 立時罷免苛細捐稅案
- 六 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案內廢除苛捐雜稅部份）
- 七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案內廢除苛捐雜稅部份）
- 八 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案內裁併苛捐雜稅部份）
- 九 鐵路沿線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 十 整頓各省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必先統一軍政案

十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

乙·減輕田賦附加各案

【原提案】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訂科則平均負擔暨關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
- 二 整理田賦案（案內關於清丈土地後之課稅標準）
- 三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案內關於稅制部份）
- 四 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
- 五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
- 六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
- 七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征起稅款省縣平均

分配案

八 各縣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

九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

十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

十一 整理寧夏田賦案

十二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案內關於審定地價與酌定稅率部份）

十三 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

十四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案內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部份）

十五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

十六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劃案

十七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案內關於田賦附加之免除部份）

十八 江浙贛皖鄂湘閩冀魯豫晉陝甘寧察綏等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

計劃案

十九 請酌量減免察哈爾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辦理經過】

一 總述

近年以來，地方支應浩繁，收支不能適合，急不緩擇，遂致苛捐雜稅，田賦附加，增加靡已，裁厘以後，此種現象，尤形顯著。而地方財政亦以農村破產，工商衰頹，竭澤而漁，深處艱難之境。中央目睹時艱，深知非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不足以昭蘇各業，培養民生。因此，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共同商討。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議定不合法捐稅範圍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之通過稅；並議定整理程序四項：（1）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告財政部，（2）各省市征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3）各省市征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

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消之，（4）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

至於減輕田賦附加，同時不能不取締臨時攤派，蓋二者性質，大抵相同；而田賦現行稅則，大多沿襲數百年之舊，極不均適，乃將三者連同討論，由大會議決原則六項：（一）在各縣土地陳報辦理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級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并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正附稅併計，以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是否超過正稅，自本年起不得以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即予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徵收，（六）田賦附加，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減輕抵補附加之用。

上列各項，關於改革田賦稅則部份，由部正在督促各省市辦理土地陳報，一俟辦理完竣，即可依照原則，切實整理；至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各端，先後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 國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頒佈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稅捐令，又於同年同月二十五日，頒布明令，厘定苛捐雜稅範圍及整理辦法，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一年以還，各省市在中央一貫政策之下，

均積極實施，頗多實績。迭據各省市報告廢除苛雜減輕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綏遠、察哈爾、甯夏、甘肅、青海、貴州、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北平、威海衛等二十三省市，裁減稅目達五千餘種，已裁減款額約有三千四百餘萬元，擬有計劃即行裁減者，尙有一千四百餘萬元，兩者合計共達四千九百餘萬元之鉅。至於取締攤派，各省市亦皆切實實施，若江西、河南、青島等省市更訂有取締專章，嚴厲施行。茲附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總表，並將各省市實施概況，分誌於後：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總表

省市	項別	種數	已裁廢款額	擬廢裁額款	備考
江蘇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五六九 八	三，三六八，四八四 一三七，九七八 元	六〇九，七九七 元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冊報第四批擬裁苛雜三十四種計六〇九，七九七元
浙江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六五二	一，二九六，三五九 一，六〇四，〇三七	二，七八三，七二六	
安徽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一三九二 一〇八	一，八六六，二四九 一，二〇六，三八八		安徽省政府咨送縣地方預算冊附年表共列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廢除苛雜八六六，二四九元
江西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稅	三〇〇 三九	一，七三六，七九〇 三，一五八，一六六		

湖南	田賦附加稅	五八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九〇	一，五五九，七八二 二，九八二，三二九	湖南省財政廳函報擬將全省田賦附加稅正稅部估共計二，九八二，三二九元分期裁減
湖北	田賦附加稅	二九一	七三八，一九八 五二〇，二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	田賦附加稅	一四三 四六三	一五八，五二〇 未詳	八五一，五〇六	
山東	田賦附加稅	六八九	三三九，一一八	五六〇，〇〇〇	
河北	田賦附加稅	三四七	九二四，九六五 一，二九八，五五五	五九六，〇〇〇	冀省府咨報第一期廢除苛雜一三四種計五七六，三六〇元第二期二一四種計三三七，八四三元後又補報三種計一〇，七六二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	田賦附加稅	三八	六，九三九，八三七		
陝西	田賦附加稅	一四〇	一〇三，七六〇	二八六，六一五	
綏遠	田賦附加稅	五四 五四	二四五，五〇二 四七，一九三	七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田賦附加稅	三八	五三二，六四九	二三〇，一八八 九一，一八八	
甯夏	田賦附加稅	二五 四	九七，一九五 八九，三九五	七七〇，五七六	

甘肅	青海	貴州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北平	威海衛	合計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一〇二 一三		九〇	一六三	三四四	六一六	一〇〇	二〇 一	六	五，二二五 三四，五九〇，〇六二
四八二，三三八 一一，五一六		五六，八六八	三〇三，〇六六	六，六一一，六六六	四五七，〇七四	未 詳	二六二，二八七 一三八	三，九六〇	一四，四五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三四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四						兩省合計共爲四九，〇四四，三九五元
			福建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報擬廢苛雜二十一種共一七，九九四元	最近報告裁廢省城各行坐厘台費一行，六八九，三九一元已合計在內			郊路養路費併入汽車捐內征收年減收入一萬五千元已併計在內		